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6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Eagle Group Business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后，Eagle Group Business Limited（以下简称“鹰发集团”）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鹰发集团计划自前述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前述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00,000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截至2022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的2.30%。2022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鹰发集团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减持数量过半。

近日，公司收到鹰发集团出具的《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鹰发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变动比例 (%)	股份来源
鹰发集团	大宗交易	2022/5/26	20.000	1,170,000	-0.49790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22/6/20-2022/6/23	22.578	1,104,640	-0.47009	
	集中竞价交易	2022/7/11	21.996	29,000	-0.01234	
	集中竞价交易	2022/7/19	23.320	1,066,900	-0.45403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持股比例上升	2022/7/27	-	-	0.02460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0/10	21.420	854,700	-0.36527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0/13	21.435	20,500	-0.00876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0/14	21.875	258,400	-0.11043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0/17	24.982	796,300	-0.34031	
	合计		22.291	5,300,440	-2.23452	

注：上述数据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截至2022年4月27日)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截至2022年10月17日)
鹰发集团	合计持股数量	16,999,998	7.23448%	11,699,558	4.99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99,998	7.23448%	11,699,558	4.99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	0	0.0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鹰发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鹰发集团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鹰发集团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数，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鹰发集团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鹰发集团在《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曾承诺：“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鹰发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鹰发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鹰发集团出具的《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 2、鹰发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